

兰山区审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：

1. 对拒绝、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
2.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

（二）行政强制：

1.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
2. 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、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

二、办理机构：兰山区审计局各业务科室

三、审核机构：兰山区审计局政策法规科

四、办理条件：由兰山区审计局发现需要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事项时，依职权主动开展，不依申请受理。

五、办理时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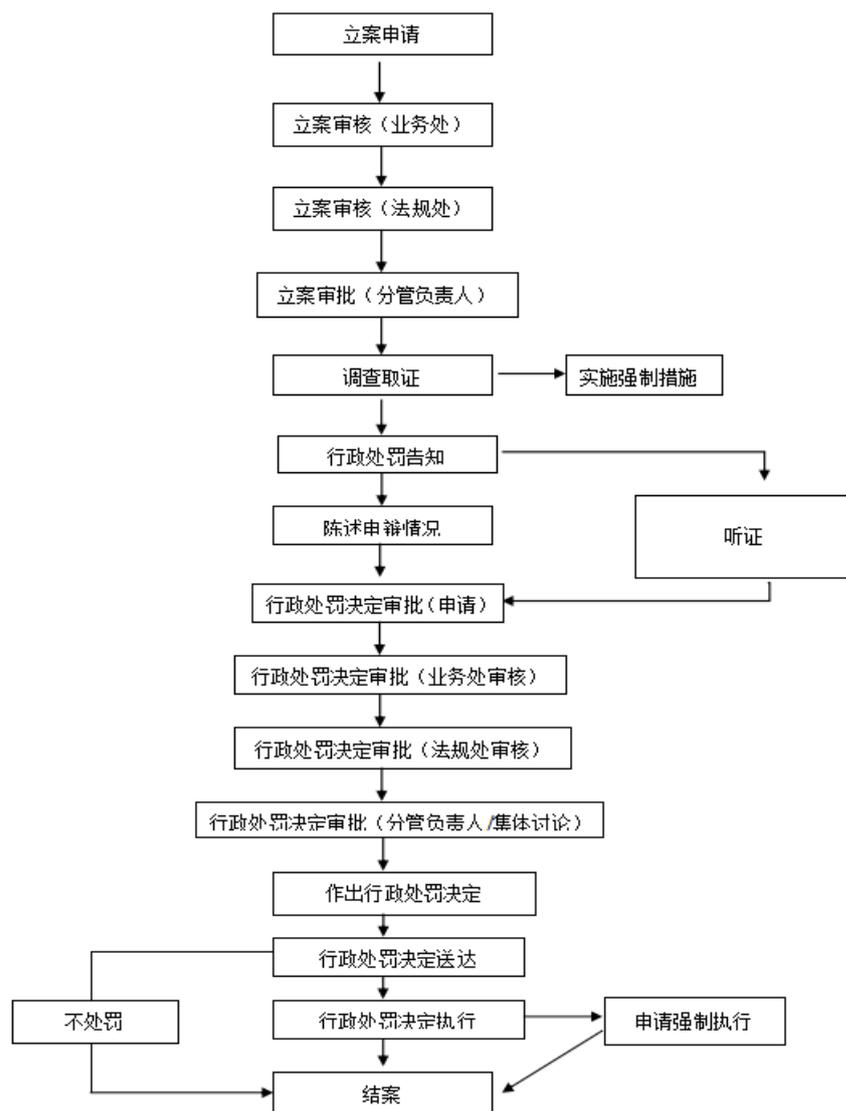
“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”应该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。

“对拒绝、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”、“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”、“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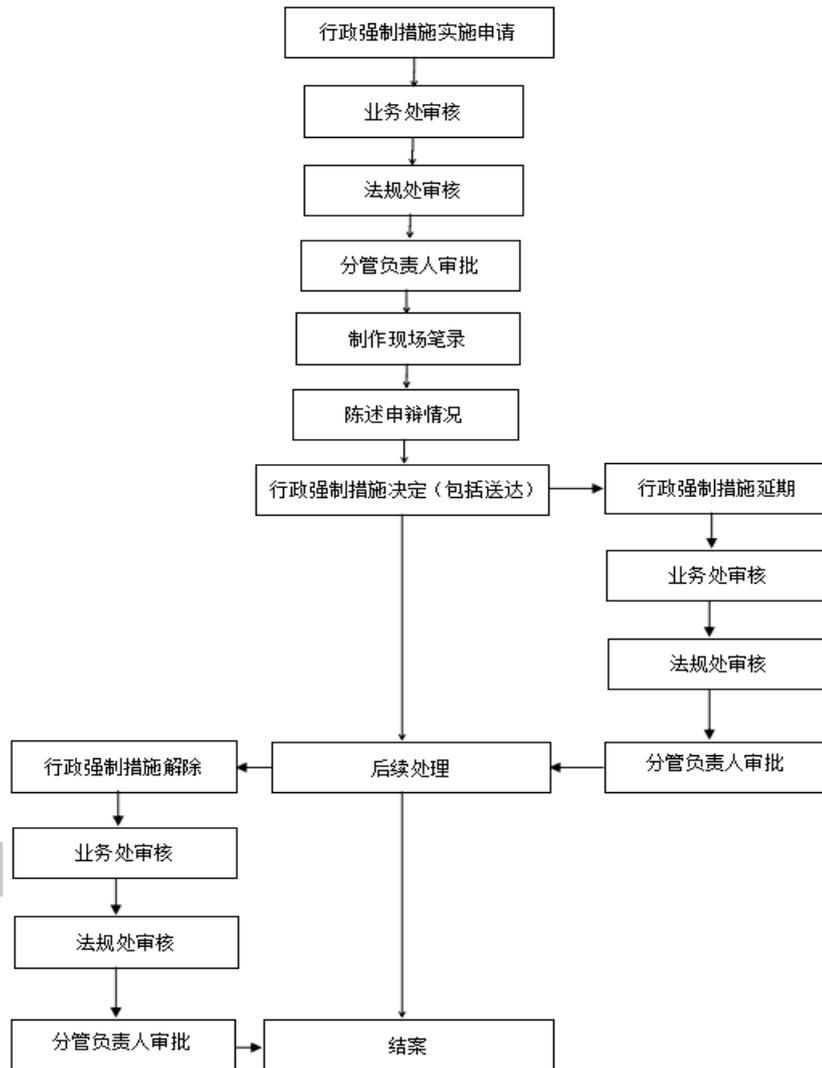
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、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”等行政执法事项，法律未明确规定办理时限。

六、执法程序暨执法流程图：

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业务流程图



行政强制措施权力业务流程图



七、救济渠道

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(二) 救济途径：

1、行政复议：

部门名称：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部门地址：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51 号 4 号楼

联系电话：0539-8315026

2、行政诉讼：

部门名称：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

部门地址：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199 号

联系电话：0539-8322811

八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临沂市兰山区审计局

投诉电话：0539-8079107

信函投诉：临沂市兰山区审计局